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调整，对公司财务、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一、概述

为规范相关会计处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对企业财务报表的格式进行了修订，并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018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要求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进行调整。以上修订均无需公司追溯调整相关报表数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进行了调整，对当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构成重大影响，无需进行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此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 2017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变更会计政策，执行 2017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

四、上网公告附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9 日